



# 台灣南美會

## 社團法人台灣南美會

### 第 64 屆「南美展」徵選作品簡章

主 旨：推廣藝術教育，培育藝術創作

指導單位：文化部、臺南市政府

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台灣南美會

合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贊助單位：財團法人台南市奇美文化基金會、郭綜合醫院、永都藝術館

展出時間：105 年 10 月 28 日(星期五) 至 105 年 11 月 13 日(星期日)

展出地點：臺南文化中心—文物陳列館及第一、二、三藝廊（台南市中華東路三段 332 號）

一、應徵類別：國畫類、西畫類、雕塑類、攝影類。

二、應徵資格：凡國內外從事藝術工作者或對藝術有興趣者均歡迎參加。

（經本會複審入選者始得展出）

三、參加辦法：

1.題材：不拘。

2.件數：每人以參加二類別為限，攝影類以【1 件】為限，其餘每類別作品以【1 件】為限。

3.初審：一律以作品照片送審。

國畫、西畫類	西畫類作品徵募規定：1. 油畫、水彩、粉彩類參展作品不得以電腦合成、大圖輸出或其他複製方式產生之成品為底再經塗飾而成 2. 數位輸出作品得報名參加版畫類，但需要數位簽章寫明數量並簽名 3. 其他創作方式應報名綜合媒材類。 作品單獨拍攝（藏書票每票單獨拍攝），並請至少放大為 6 × 8 英吋照片。
雕塑類	作品需拍前、後、左、右各一張，均各放大為 6 × 8 英吋照片。媒材於搬運、展示時，容易損壞的作品，則不予受理（如：石膏、玻璃等）。
攝影類	8×10 英吋作品一件。作品如為正方形畫面，則照片以 10 × 10 英吋提出。
以上入圍與否，送審作品照片均不予退還	

4.請將作品照片及報名表 A、B 寄：70850 台南市安平區建平 17 街 31 號 3 樓之 2 台灣南美會 收

5.初審收件日期：105 年 6 月 13 日至 6 月 21 日（郵戳為憑）

6.初審日期：105 年 6 月 26 日

7.入選通知：無論入選與否，7 月 7 日（星期四）前發出通知，亦可上網查詢。初審入圍者，專函通知參加複審。

四、複審收件（原作規格）：

類 別	規 格	備 註
國 畫	裝 框：寬 120cm、高 230cm(含裝裱) 立 軸：寬 120cm、高 230cm(含裝裱) *連作需在規格內。	凡以玻璃裝框者，一律不收。
西 畫	油 畫：(50F)以內 水彩、粉彩、版畫：全開寬 120cm 以內、高 230cm 以內(含裝框) 藏書票：3 至 4 枚，貼在 39x54 公分檯紙上為一件。	
雕 塑	高 30cm 以上、200cm 以下、重量不得超過 50 公斤。	
攝 影	傳統攝影或數位攝影，照片長邊 60~75cm，裝框後 110cm 以內，短邊不得小於長邊 1/3。	

※作品請以紙盒（平面）或木箱（立體）包裝（否則恕不受理），以確實保護作品並節省作業時間。

1.現場收件時間：105 年 7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及 7 月 24 日（星期日）

AM 9：30~PM 4：30（中午不休息）

收件地點：臺南文化中心文物陳列館 南美會收件處（701 台南市中華東路三段 332 號）

電 話：南 美 會（06）298-2245

2.郵寄收件：請務必於 105 年 7 月 24 日下午以前寄達。

收件地址：台南市中華東路三段 332 號 臺南文化中心 南美展收件處

3.甄 審 費：初審入圍參加複審作品，每件酌收甄審費新台幣 300 元。請將現鈔連同「送件表」裝入標準信封後，黏附於作品背面標籤右上方或顯著處。

4.入選結果：公佈於本會網站並個別通知，邀請函則於展覽前二週寄出。

5.無論現場收件或郵寄送件，逾越規定收件時間即視同棄權。

五、複審作品退件（含展出及未入選作品）：

1.退件時間：105 年 11 月 13 日（星期日） PM 5：00~PM 7：00

105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 AM 9：00~PM 4：00

退件地點：臺南文化中心 文物陳列館一樓。

2.注意要點：（1）如需代辦託運退件（快遞，對方付費），送件時填具「委寄切結書」。

（2）請準時退件，逾期未領回，本會及臺南文化中心不負保管責任。

六、頒獎時間地點：105 年 10 月 29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2：30 臺南文化中心 文物陳列館一樓

七、獎勵辦法：

1.南美獎、市長獎、柏川獎、奇美獎、國慶獎、郭博士獎、永都獎、林國治獎：各一名  
各得獎章一面、獎狀一幀及畫冊三冊，並獲邀請和本會會員、會友餐敘。

2.優選：各得獎狀一幀及畫冊二冊。

3.入選：各得獎狀一幀及畫冊一冊。

4.入選以上作品皆刊錄於第 64 屆南美展畫冊。

5.獲得兩次大獎，可取得申請加入本會為會友資格。

6.初審入圍、優選及得獎作品如獲收藏，可獲 4 萬元捐助金。

（攝影、數位版畫、藏書票等初審入圍、優選及得獎作品之捐助金額為 12,000）

（西畫、國畫作品需包含框或裱褙，雕塑作品需含包裝）

如願意被收藏，務必在報名表 B 上的「 願意被收藏」欄打勾，並附上切結書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1.應徵作品之必要條件：

- (1)應徵作品，須本人最近二年創作且未經發表，亦即未在國內外參加各種競賽得獎、展覽（個展除外）。
- (2)評審對於參選作品提出若干疑點時，作者有義務及時說明澄清。
- (3)入選與得獎作品，如被檢舉有冒名頂替、抄襲、模仿之嫌，並經查證屬實者，視為入選無效，取消得獎資格，追回獎章、獎狀，並得公佈被舉發者姓名。

2.如參選作品水準不足，得獎名額得予以從缺。

3.本會於收件開始至展覽結束退件時間內，對應徵作品負有保管之責，惟遇不可抗拒情事而遭損壞、遺失時，不負賠償之責。

4.應徵作品的作者，對本會之審查、展出陳列及編印畫冊等均不得有任何異議；入選作品，本會有展覽、攝影、出版、上網、發布新聞等相關權益。

5.本簡章及報名表可自行上網下載，或至臺南市立臺南文化中心索取，或附貼妥 3.5 元郵票標準信封，書妥姓名、住址、郵遞區號，信封左上角註明『索取簡章』，寄本會索取。

6.本屆南美展徵件有關訊息，均在「南美展」網站公佈，請參加徵選者密切注意。

九、簡章、報名表可自行影印或上網下載使用。

『南美展』網址：<http://art.ho.net.tw>

諮詢電話：(06)298-2245 秘書長：0931037784

或到 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ainan.art>

台灣南美會 fb 粉絲團留言



-----沿虛線剪下-----

第 64 屆「南美展」徵選作品報名表 A ◎編號由本會填寫 編號：\_\_\_\_\_

類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畫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油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版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媒材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雕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攝影				
作 者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	年 月 日
簡 歷					
通 訊 處	<input type="text"/> - <input type="text"/>	電話	（    ）		
		手機			

※ 請附上：書妥姓名、住址、郵遞區號，貼足郵資的標準信封，以便寄發初審結果通知。  
（平信郵資：5 元，限時信郵資：12 元，掛號信郵資：25 元）

▼ 請繼續填寫報名表 B

●因彌封需要，報名表 A 及 B 請分開使用，切勿併做正反面 ●

## 第 64 屆「南美展」徵選作品報名表 B

初審記錄 (本會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編 號	
類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畫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油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版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媒材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雕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攝影		
創作媒材			
原作尺寸 (不含裱褙、裝框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面 _____ cm (高) × _____ cm (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立體 _____ cm (長) × _____ cm (寬) × _____ cm (高)		
完成年份	西元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願意被收藏	
創作理念 及 作品特色 說 明			
作品標題			

貼作品照片處

↑

照片方向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橫式向上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直式向上 →

※ 國畫、西畫、攝影：請將本報名表 B 貼於作品照片背面。

雕塑：請將作品照片依前、後、左、右順序，貼於 A4 影印紙，再將本報名表 B 置於首頁左  
上緣。

# 切 結 書

一、本人 \_\_\_\_\_ 參選第 64 屆南美展之作品，願意 不願意 被收藏。

二、本人 \_\_\_\_\_ 參選第 64 屆南美展之作品，將親自至台南市文化中心取回。逾期未領取者，台灣南美會將以貨到付款之方式交由貨運公司送回，本人並同意台灣南美會無須負擔任何損壞賠償。

退件時間：105 年 11 月 13 日（星期日） PM 5：00~PM 7：00

105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 AM 9：00~PM 4：00

本人 \_\_\_\_\_ 參選第 64 屆南美展之作品，同意由台灣南美會以貨到付款之方式交由貨運公司送回，本人並同意台灣南美會無須負擔任何損壞賠償。

此致 台灣南美會

參選者： \_\_\_\_\_（親筆簽名）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※作品資料：

1. 參選類別：西畫類(數位版畫除外) 國畫類 雕塑類

(上列三類之被收藏金額為\$40,000)

西畫類數位版畫 攝影類(左列兩類之被收藏金額為\$12,000)

2. 作 者：

3. 標 題：

4. 聯絡電話：

5. 聯絡地址：

6. e-mail：